

#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

## 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2020年1月1日起，市商务委和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不再受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再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审批事项。

2、自2020年1月1日起，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如2019年12月31日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但尚未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的，或已通过开办企业“一窗通”申请设立登记但尚未办结的，仍可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系统（网址：[wzzxbs.mofcom.gov.cn](http://wzzxbs.mofcom.gov.cn)）办理备案。

3、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应当通过网上企业登记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始、变更报告；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年度报告。

4、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上海外商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继续于每月1日至17日在线填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可通过市商务委官网（[sww.sh.gov.cn](http://sww.sh.gov.cn)）的“企业办事”栏目，登陆“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填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